

##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参加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宝鸡市卫生监督所）（采购人名称）的 采购艾滋病丙肝梅毒及乙肝检测试剂（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艾滋病抗体胶体金检测试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0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1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丙肝抗体胶体金检测试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0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1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0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1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乙肝抗原胶体金检测试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05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1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立柱（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